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0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5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2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天铝有限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天展新材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2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66.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56.54%	1,417,156.59	1,467,156.59	930,000.00	否
天展新材	41.03%	56,000.00	96,000.00	80,00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78,125.05	4,385,881.83
负债总额	2,459,864.45	2,479,770.42
净资产	1,818,260.60	1,906,111.41
营业收入	2,627,181.18	2,210,211.03
利润总额	380,879.41	197,134.41
净利润	288,290.85	147,850.81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6U385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高纯铝及铝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碳素、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并购、技术转让；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天展新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展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4,660.12	127,613.49
负债总额	78,761.50	52,362.53
净资产	25,898.62	75,250.96
营业收入	53,473.34	73,699.99
利润总额	6,236.21	11,514.85
净利润	5,656.78	10,122.60

被担保人天展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亿圆整（?2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根据公司与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亿圆整（?2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根据天铝有限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亿圆整（?2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天展新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铝有限、天展新材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天展新材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天展新材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25.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5.81%，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25.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5.81%；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9.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28.0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6、天铝有限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及《租赁物买卖合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和《租赁物买卖合同》合称“主合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融资期限为24个月。根据融资业务需要，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材料”）分别与海翼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7-09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603.23	66,664.20
负债总额	58,120.31	60,673.47
净资产	6,482.92	5,990.73
资产负债率	89.97%	91.01%
营业收入	21,476.64	21,827.84
利润总额	306.07	1,382.43
净利润	400.96	1,283.00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债务人：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叁年止。债权人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止。如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叁年止。

6、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及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赣州宝明与海翼租赁开展融资业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宝明精工、赣州新材料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18,063.6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24%。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24,39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赣州宝明与海翼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买卖合同》；

2、公司、宝明精工、赣州新材料与海翼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期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启文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王艳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世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凯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9-89982888

办公邮箱：hhw@zamj.cn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附：陈世平先生简历

陈世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7月—2000年10月，在金华第二乳品厂担任区域经理，2001年4月—2006年3月，在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营销部副经理，2006年4月—2011年3月，在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营销部经理，2011年4月—2022年3月，在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22年4月—至今，在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

陈世平先生通过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3,44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世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凯先生简历

叶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

叶凯先生已经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行人”。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选举厉巽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公司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胡洁　　联系电话：0579-89982888

3、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

4、传真：0579-89982807

5、邮编：322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41”，投票简称为“真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监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选举厉巽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2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伏婧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伏婧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继续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伏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伏婧女士辞职后，由安文婷女士继续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安文婷女士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安文婷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安文婷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联系电话及传真：（0931）8362318

电子邮箱：anwenting_fczy@163.com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2月6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杨国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国府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辞职后杨国府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的职务。根据《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杨国府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数不足3名。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在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杨国府先生将继续履行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国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已知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离职后股份继续锁定的相关规定，杨国府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杨国府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杨国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0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时，有8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上述原因共涉及15名激励对象共计178.536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17.8536万元，由131,235.5005万元减少至131,217.6469万元，投资总额由131,235.5005万元减少至131,217.6469万元，总股本由131,235.5005万股减少至131,217.6469万股。

近日，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对比如下：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131,235.5005万元人民币	131,217.6469万元人民币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抚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抚州市人民政府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具体实施内容和投资建设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不涉及本公司具体投入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概述

为深化双方在生猪全产业链建设领域的合作，促进抚州市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2月7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抚州市人民政府在抚州市签订了《抚州市人民政府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就抚州市华统生猪全产业链项目的合作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公司与抚州市农垦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抚州市绿缘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76亿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限六年，超出期限未开展合作的自动解约。

公司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事项无需重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对方为抚州市人民政府，性质为地方政府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抚州市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双方围绕生猪全产业链开展合作，合作项目统称为“抚州市华统生猪全产业链项目”。

（1）合作具体项目：年出栏200万头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年产10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年屠宰生猪200万头及配套食品深加工项目，组建农业开发公司建设其他农业项目。

（2）投资规模：乙方与抚州市农垦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抚州市绿缘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76亿元人民币。其中，拟投资62亿元建设或收购年出栏育肥猪10万头养殖基地20个，拟投资5亿元建设年产50万吨饲料加工厂2个，拟投资8亿元建设年屠宰生猪200万头及配套食品深加工的食品加工厂1个，拟投资1亿元组建农业开发公司。项目分2期投资建设，其中第一期建设周期3年，计划投资38亿元，分别为：年出栏100万头生猪规模化养殖项目，投资31亿元；年产5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投资2.5亿元；年屠宰生猪100万头及配套食品深加工项目，投资4亿元；农业开发公司项目，投资0.5亿元。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依法依规提供给乙方在土地使用、土地流转租赁等方面相应的政策支持。

2.协调项目县（区）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乙方在政策范围内依法享受各级农业、养殖业等优惠扶持政策。

3.协调项目县（区）设施农用地涉及占用林地的，其缴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财政留存部分，等额奖励乙方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4.协调项目县（区）按照江西省设施农用地审批与土地流转租赁政策落实最长期限支持，设施农用地使用期限届满，按程序报备续约，续约期限至与土地流转租赁期限一致。

5.协调项目县（区）在政策范围内免收设施农用地土地复垦保证金。

6.协助乙方办理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A证）。

7.落实对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的各项服务和支持，落实国家、省、市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政策有变化的，以各级政府制定并对外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8.积极协调乙方与项目县（区）签署具体投资合作协议，统筹协调合作期间项目县（区）、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等事项。

（2）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本协议制定的对应项目落地计划、短中长期规划，及时支付当年土地流转金，投资建设生猪全产业链项目，保证项目如期开工建设并投产。

2.按约定确保项目达到相应产能和规模，确保资金投入到位、项目投产达标。

3.承诺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各方面符合规范。

4.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推进抚州市生猪全产业链项目的产业升级和产业引领工作。

（三）合作机制

为保证有效开展合作，推动合作事项的落实，双方同意建立合作协调机制，各自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不定期举行磋商会议，研究推进抚州市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建设。甲方授权市农垦集团全面推进抚州市与浙江华统等的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全权负责与乙方